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4號

原告 台灣載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進

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豐磚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05,69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5,5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鄭敏如